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
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经核查,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满足100%解除限售的条件;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2人,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,264,513股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《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,264,5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19日